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安永华明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提交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7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安永华明配备的核心成员具备多年审计经验的专业审计团队，经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与治理层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年度审计重点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制定详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履行了核查、核对、鉴证等必要程序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技术支持与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多方统筹考量，并就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现场审计工作进展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多轮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4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保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有效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

（三）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过程、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审计内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结论”等事项的汇报，并形成书面记录。

（四）2025 年 4 月 25 日，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履职作用，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结合专业知识经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结果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